应聘人员守则

1.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报到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初试和面试，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视为弃权。参加初试和面试须凭面试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（两证缺一不可）进入报到地点，证件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初试或面试资格。

2. 应聘人员进入候考室后应主动关闭手机和各种电子设备，并全部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（初）试结束后凭面试准考证领取。应聘人员未经允许不得离开候考室和备课室，每名应聘人员面（初）试结束后须立即离开考场。

3. 应聘人员分面（初）试组抽签确定面（初）试顺序。应聘人员按面（初）试序号进行面（初）试。

4. 应聘人员按规定时间进行备课，在备课室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面（初）试纪律，不准携带各种资料、书籍、报刊等物品进入备课室和面（初）试考场，不得在备课室提供的课本上涂写或作记号。备课使用备课室提供的稿纸，备课结束后可携带本人的备课稿纸说课，备课使用的教材不得带出备课室。

5. 应聘人员面（初）试时应先向考官说明自己的面（初）试序号和应聘岗位，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官透露个人信息。应聘人员按照主考官的指令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说课、答辩和技能测试。面（初）试到达规定时间必须立即停止答题。

6.面（初）试结束后，应聘人员带好自己的物品立即离开考点，离开时不得将面（初）试考场的教材、资料和物品带走。

7.进入考点后应聘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自觉接受监督，遵守面（初）试规则和考试纪律。凡有违纪和作弊行为的，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的有关规定处理；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